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暄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暄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補充為「經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1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0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03號、第2220號、第2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01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
02 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03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04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05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經查，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張憶
07 中，惟本件係檢警先針對張憶中涉嫌販毒部分進行偵辦，方
08 進而查獲被告（見偵卷第12至14頁），故難認有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處遇程序後，仍再度犯下本件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堅強意志，
12 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給予相應期間之徒刑，以加強其
13 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之決心，復審酌被告施用毒品除戕害
14 自身健康外，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以
15 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16 9頁），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7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李燕枝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55號

被告 簡暄庭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簡暄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0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03號、2220號及110年毒偵字第225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能戒絕毒品，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不思警惕，明知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或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日下午5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本署偵辦張憶中涉嫌毒品案件，經警持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尿，經檢驗後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簡暄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403）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檢察官 李汶哲